查有得逞者送官究問施行若仍前躲住隱
匿者限外不行送官從實首告者事發拿送法司
究問明白連隨住家口編發邊衛充軍民解口
外為民窩主隣佑知情不首者一体治罪

奏除姦事
弘洪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
等官何　等題為興利除害安養軍
民等事
御馬監太監汪　奏在京逃匠逃囚等項潛住者限一个月
以裏首官免其問罪听令回还原籍若有貧
難不能回鄉者審究來歷行移原籍查勘
無碍編註京軍如有隱匿不首者事發軍

發边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窩主隣佑不首
者一体治罪等因奏行都察院成化十三年
十一月覆奏
准行
前件
在逃軍民人等多是一時避難趁食別無重情
事發各有應答罪名今若一槩問發充軍為
民於發火重及款行无碍編註京軍亦乱难行
此例可革

京操軍在逃許本年五月奏准出榜一个月
之内自首免罪着役在逃三次不首者不分
官軍俱調边方帶俸着役
弘治二年五月十四日兵馬尚書
馬 等題為後役事欽蒙
命臣同太監韋泰督同給事中簡琦監察御史王弁
點閘揀選三大營十一團營見操官軍團營
須是原額三大營務要尽数在營不許捏故
隱跕別項破調欽此除欽遵
外臣等奉 恐負
命以來日競惕恐負
任之隆恩款尽革役占之弊看得各營摠兵等坐營
官逓到官軍花名小冊中間逃故数多其